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家居”）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5 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亚克力”）、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141)。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沙湾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H320101250328140),为成都亚克力与成都银行沙湾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及子公司欧神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BOSNA101A25001-01、BOSNA101A25001-02),为景德镇欧神诺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景德镇欧神诺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DOSNA101A25001)以自有厂房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3、2025 年 1 月 18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欧神诺以及欧神诺云商为广西欧神诺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梧州分行项下的主债权 25,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近日欧神诺和广西欧神诺分别与桂林银行梧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31005202425122-05)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31005202425122-04、031005202425122-06),以欧神诺持有的广西欧神诺 50%股权和广西欧神诺自有设备、土地与桂林银行梧州分行的主债权进行质押和抵押。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本金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帝欧家居	成都亚克力	成都银行沙湾支行	1,000 万元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成都银行沙湾支行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 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成都银行沙湾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成都银行沙湾支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

					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3、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帝欧家居、欧神诺	景德镇欧神诺	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	2,000 万元	1、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270,1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88%。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8,799.2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0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5,892.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7.73%；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公司及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07.1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3%。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注：对外担保总金额是指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的有效的担保合同的金额，对外担保余额是指公司及子公司在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存在担保责任的金额。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成都银行沙湾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2、公司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3、欧神诺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4、欧神诺与桂林银行梧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